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5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久德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寬平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　　江緯哲
被上訴人　　頂鼎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廷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6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（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之108年1月30日具狀表示願意接受被上訴人所提和解方案，請求再開辯論以利兩造協商等語，爰依上訴人請求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